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0月29日停牌。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有关部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1-0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98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1年2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5号文《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80万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39,980万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公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的7,98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即自本公司上市交易首日(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2月14日,将于2011年2月15日上市流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9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共98家,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一、限售条件股	2,079,800,000	-79,800,000	2,000,000,000
1.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	20,338,213	-20,338,213	0
2.首发增发有限售条件	59,461,787	-59,461,787	0
3.IPO限售条件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000	79,800,000	399,800,000
1.A股	320,000,000	79,800,000	399,800,000
2.股份总数	2,399,800,000		2,399,8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ST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0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江门资管局”)通知,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21日、2011年1月28日和2011年2月1日分别刊登了《恒大事项停牌公告》《恒大事项复牌公告》、《关于恒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受让方的公告)。  
2011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江门资管局通知,称该局审查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确定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为该局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拥有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股6.59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21,760,000元(该次股份转让在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准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前,德力西集团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门资管局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德力西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ST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0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江门资管局”)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14日起停牌。30个交易日停牌至今,以下简称“恒大事项”)已经其持有的我司6400万股有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根据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对该股权受让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相关事项的协商和落实工作正在进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其它事项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核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仍在就该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因上述事项尚未确定,为了避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12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mg.p5w.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黄飞翔先生、财务总监郭林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戴立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5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0日上午9: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翼鲁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53,33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6万吨高性能PC制品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3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翼鲁先生、唐成宽先生、吴翠华女士、司徒伟廉先生、陈旭先生、胡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方赞先生、赵增祺先生、戴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刘翼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53,330,192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1-2 选举唐成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53,330,192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1-3 选举吴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53,330,192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1-4 选举司徒伟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53,330,192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1-5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53,330,192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1-6 选举胡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53,330,192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 选举独立董事  
2.2-1 选举赵增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53,330,192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2 选举方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以53,330,192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3 选举戴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选举赵增祺先生(独立董事)、陈旭先生、戴新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由赵增祺(独立董事)担任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凌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学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学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黄学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5-6615924;  
邮箱:lsh@hlingtaicm.com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于刘翼鲁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刘凌云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黄学春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唐成宽先生、吴林先生、司徒伟廉先生、陈旭先生、胡卫红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黄学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经审核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其被本公司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及聘任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7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0日上午九时在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随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刘翼鲁、吴翠华、司徒伟廉、唐成宽、陈旭、胡卫红、戴新、方赞、赵增祺)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刘翼鲁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刘翼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刘翼鲁先生、唐成宽先生、赵增祺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刘翼鲁先生担任第二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选举吴翠华先生(独立董事)、胡卫红女士、方赞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戴新先生(独立董事)担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选举方赞先生(独立董事)、吴翠华女士、赵增祺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方赞先生(独立董事)担任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

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选举赵增祺先生(独立董事)、陈旭先生、戴新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由赵增祺(独立董事)担任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凌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学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学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黄学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5-6615924;  
邮箱:lsh@hlingtaicm.com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于刘翼鲁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刘凌云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黄学春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唐成宽先生、吴林先生、司徒伟廉先生、陈旭先生、胡卫红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黄学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经审核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其被本公司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及聘任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0日

附件  
**董事长个人简历**  
刘翼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非公有制企业优秀经营管理者,重点企业管理委员会副会长,曾任马鞍山鼎泰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马鞍山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持有公司股份35,908.11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总经理个人简历**  
刘凌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马鞍山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7,428.235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直系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学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马鞍山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2,891,70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唐成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马鞍山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2,891,70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司徒伟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92年在马鞍山钢铁公司轧钢厂生产计划部工作,曾任海南博瑞物资贸易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戴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92年在马鞍山钢铁公司轧钢厂生产计划部工作,曾任海南博瑞物资贸易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董事齐冬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齐冬梅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会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2011年2月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齐冬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日直接投票、电子网络、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2月10日下午14:00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利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为高利明先生、黄卫书先生、孟宏亮先生、宋旭英女士、董青立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沈瑞斌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沈瑞斌先生、张旭先生、独立董事陈艺先生、高毅平女士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沈瑞斌先生、张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陈奕女士、公司监事柳珍莎女士、张培华女士、岳珊珊女士、王伟佳先生、海瑞斌先生、马鹏程先生、张新晖女士、吴玲女士、施莉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袁强强先生、齐冬梅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长高利明先生推荐袁强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陈艺先生推荐沈瑞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上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参见附件件一)董事名单说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袁强强先生、齐冬梅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分别兼职的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不再担任。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补选袁强强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新晖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各项目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袁强强先生提议,同意对公司经理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调整,情况如下:聘任王伟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袁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鹏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简历见附件二)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君刚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并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张君刚先生的辞职并已公告。现经公司董事长高利明先生提名,拟聘任潘

晓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三)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议案》;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清理拖欠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全文将刊登于2011年2月11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召开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文将刊登于2011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2月10日

附件一、候选人简历简介  
袁强强,男,1962年11月出生,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技术科长、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袁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4%,袁强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新晖,女,1983年2月2日出生,浙江温州人,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省大学生物医药专业,竺可桢学院创业与创新管理强化班,曾以中国青年报中央青年志愿者扶志支教团队员14团浙江缙云县委、监察局、工商局工作者;曾任杭州仕比西网络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今进入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张新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王伟,男,1981年1月出生,学历本科,2006年9月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王伟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利明的儿子,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4%,高王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强强,男,1962年11月出生,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技术科长、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袁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4%,袁强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鹏程,男,本科毕业,1980年出生于浙江台州,商学工程专业,担任公司工作,任二分厂厂长支部书记;2002年进入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0年6月26日任命为副总经理,分管工艺生产工作。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潘晓娟,女,1985年7月出生于浙江海宁,汉族,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2008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2010年10月起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并于2010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培训,期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潘晓娟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0日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大会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下午14: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增补袁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增补张培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二: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增补吴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增补施莉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监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份数”。在议案一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二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  
股东将其全部的有效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1年2月28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2.登记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2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潘晓娟  
3.联系电话:0573-8799888 0573-8798919(传真)  
4.邮政编码:314419  
5.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经编六路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股东大会决议(附件二)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1年2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015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热电”)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予以补充流动资金,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每年深埋采暖费约1.5亿元,能够按约偿付到逾期借款。  
目前,公司拥有充分与有效资产0.04%的股权,其控股赤峰富龙热电有限公司负有责任上仅持有其宁夏的债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要求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39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11,790.98万元的8.40%,全部均为对外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涉及因担保纠纷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017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10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朝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电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予以补充流动资金,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每年深埋采暖费约1.5亿元,能够按约偿付到逾期借款。  
目前,公司拥有充分与有效资产0.04%的股权,其控股赤峰富龙热电有限公司负有责任上仅持有其宁夏的债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要求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39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11,790.98万元的8.40%,全部均为对外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涉及因担保纠纷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热电”)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予以补充流动资金,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电每年深埋采暖费约1.5亿元,能够按约偿付到逾期借款。  
目前,公司拥有充分与有效资产0.04%的股权,其控股赤峰富龙热电有限公司负有责任上仅持有其宁夏的债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要求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39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11,790.98万元的8.40%,全部均为对外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涉及因担保纠纷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